



2024 / 2025 通告 (P14)

四年級中文科戶外參觀寫作活動

敬啟者：

本校素來注重學生均衡發展，致力提供機會讓學生增廣見聞。為提高學生對寫作的興趣及豐富學習經歷，本校中文科老師於 2024 年 11 月 28 日帶領四年級學生參觀荔枝角公園，並於參觀後在中文課堂進行延伸寫作活動。現將有關活動詳情臚列如下：

活動日期：	2024 年 11 月 28 日 (星期四)
活動時間：	上午 9 時 00 分至中午 12 時 00 分 (出發時間為上午 9 時 10 分及回校時間上午 12 時 00 分)
活動地點：	荔枝角公園
對象：	全體四年級學生
服裝：	整齊運動服
費用：	港幣二十元正
領隊老師：	古兆然主任、葉美玲老師、馮慧儀老師
注意事項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參觀活動為正常上課日，所有同學必須出席。若同學因特別事故請假，必須於 11 月 26 日或以前，以書面詳述理由向學校申請。未能參與的同學當天課節將安排到課室自修，並按原訂放學時間放學。當天下午課節如常上課，請同學帶備所需課本、手冊、文具、水樽、雨具及餐具，學生可自備小背包或環保袋，以便攜帶個人物品前往參觀地點。活動進行期間，同學必須遵從老師及導師的指示和安全指引。如天文台於當天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是日活動將取消。

是次活動為中文科課程內容之一，期望學生能珍惜是次寶貴的學習機會。敬請家長於 11 月 26 日或之前簽妥回條，以便辦理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0 2297 與鄭慧敏老師或四年級中文科任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粉嶺公立學校校長



余美賢 謹啟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2024-2025 年度 (P14) 回條
四年級中文科戶外參觀寫作活動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班 別：_____ 班

敬覆者：

- 本人已知悉貴校參觀活動安排，同意 敝子弟參加是次中文科戶外參觀活動。
- 本人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是次中文科戶外參觀活動，並將依上課時間回校及原定放學時間及方式放學。

不參加是次活動原因：_____

此覆
粉嶺公立學校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

負責老師：鄭慧敏老師、四年級中文科任老師